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		
土地座落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湾上围村民小组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1)第014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2	件	51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9	1422	2012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422

[illegibl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转用）〔2012〕4号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批复

清新县人民政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审批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清新府〔2011〕3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村居民点用地项目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方案。将清新县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谤、上围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106 公顷（耕地 1.810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转用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农村居民点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供地情况须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抄送：清远市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清新县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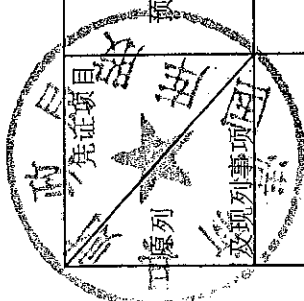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 调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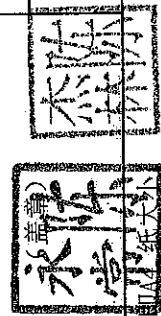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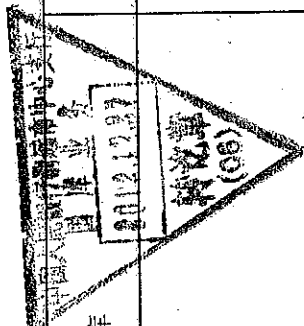
第 联 此 联 由 < > 作 为 < > 凭 证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2年12月26日 第 号



原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县财政局	2012	9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34,544.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县财政局						103013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34,544.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经办		征收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调库	
复核		记账		复核							



说明：1. 凭证尺寸为21公分×29.7公分。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清新县 人民政府:

你市申报的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项目, 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 18106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 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34544 元, 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 30%就地纳入中央国库, 70%就地缴入省国库, 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市国土资源局在收到经收缴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后, 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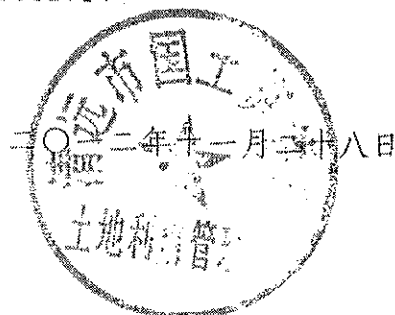
缴款单位	清新县财政局		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用地项目境属	清新县		申报用地单位及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第014号	申报用地时间	2011-5-28
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面积(m ²)	18106	其中				
		耕地	18106	其他农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征收等别	十一等	征收标准	24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434544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130363.2		304180.8

第二联: 退缴款单位

备注: 本通知一式四联, 第一联: 市国土资源局备查, 第二联: 退缴款单位, 第三联: 报市财政局, 第四联: 报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 田双双

联系电话(传真): 3362714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1113	收文日期	2011、6、30	
来文单位	清新县国土局			
来文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报批材料			
业务类别	村庄、集镇农用地转用审批（市政府审批）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曾庆锋	联系电话	5814379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2		
2	县（市、区）请示	0		
3	一书三方案	2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80	2份	
5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复印件及台帐	2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7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2		
8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0		
9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0		
1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0		
11	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2		
12	其他相关材料	0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2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2		
三、电子材料				
1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窗口收件人	2份	来文办理人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市一份，局一份）； 3、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ytd@163.com。			
联系电话	3363036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报批

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

- 1、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 2、县（市、区）请示；
- 3、一书三方案；
- 4、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5、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6、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7、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8、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 9、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 10、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 11、土地权属证书
- 12、其他相关材料

（二）图件材料：

-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2、土地利用现状图
-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4、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三）电子材料：

- 1、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 或.xls 格式）；
- 2、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 格式）

文
字
材
料

清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1〕31号

签发人：陈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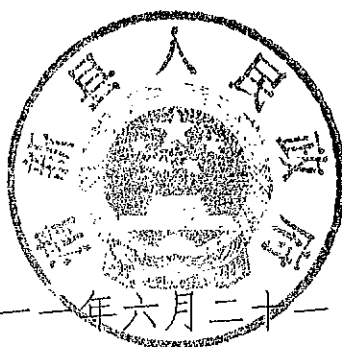
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政府有关改善边远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五难”问题的要求，我县拟将位于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湾、上围村民小组大井背（土名）面积为 27.1595 亩的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并作为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

用地，用于安置我县部分边远山区移民约 80 户 480 人。该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地类为旱地。我县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该批次用地上报市政府，请予审批。

专此请示，请批复。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请示

清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第 014 号

关于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8106 公顷（全为耕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8106 公顷（全为耕地）。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8106 公顷（全为耕地）。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

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1.8106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做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县三坑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县三坑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6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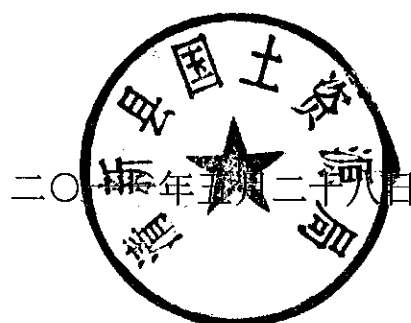
四、该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1.8106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1.810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3.4544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五、该批次用地是清新县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谤、上围村民小组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该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田谤、上围村民小组所有。土地使用权由上述村小组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批复。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源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13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谤、上围村民小组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10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106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8106	1.8106
	(一) 农用地		1.8106	1.8106
	其中	耕 地	1.8106	1.8106
		林 地		
		坑塘水面		
		园地	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谤村民小组		0.8199	农村居民点用地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上围村民小组		0.9907	农村居民点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陈硕 (公章) 2011年5月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106		1.8106	
其中：耕地	1.8106		1.810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1.8106	1.810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填表人：朱献文

16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 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8106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810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5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illegible][illegible]

填表人：朱献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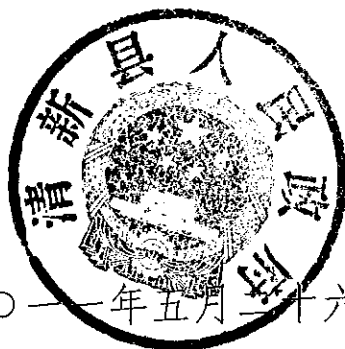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需将 1.8106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106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需缴纳 43.4544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440000201207318730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8106 公顷, 其中, 耕地: 1.8106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1.8106 公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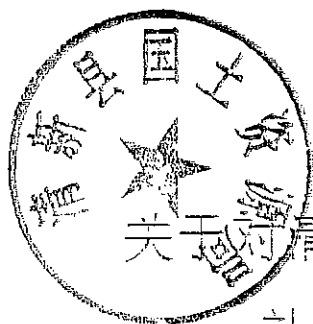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3 年 04 月 07 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关于对清新区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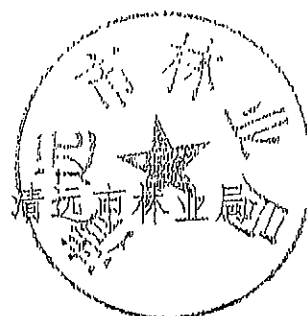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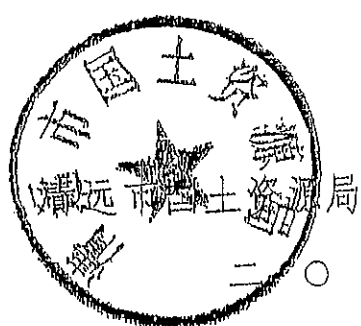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区国土资(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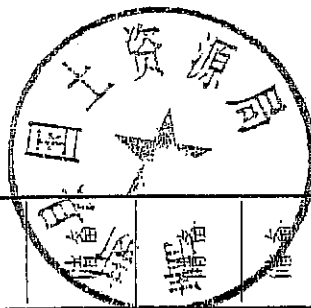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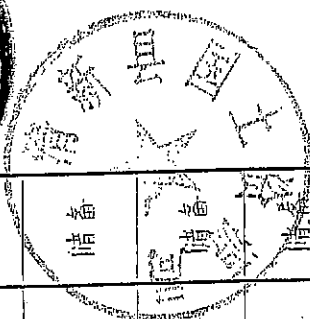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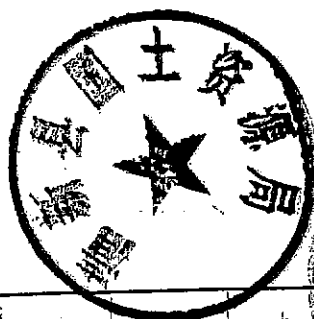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区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二、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附件：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市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县级验收结论	市级验收结论	用途
2009019	1、清新区三坑镇陡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陡头(含五一)村、雅文村	F49G010078 F49G011078	283.86	260.5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0	2、清新区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考)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考)	F49G009078 F49G010078	235.04	210.0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1	3、清新区三坑镇洼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洼塘村	F49G009078 F49G010078	126.09	123.3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2	4、清新区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太平镇年丰村、石棚村、北坑村、南北村(含六南)	F49G009078 F49G008079	440.43	431.4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3	5、清新区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山塘镇山塘村、西尾村	F49G009080	45.28	41.0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4	6、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龙北村	F49G003078	155.6	112.9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5	7、清新区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浸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G006075 G49G005075	970.88	258.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6	8、清新区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石潭镇南安村	G49G091077	17.48	17.4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7	9、清新区三坑镇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矮车村	F49G010078	11.81	11.17	合格	合格	储备
	清新区合计			1596.37	1468.46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8106 公顷, 其中, 耕地: 1.8106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1.8106 公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2 年 09 月 10 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1]33 号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1.8106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验)函[2009]3 号；项目 报备编号： 44182720090005）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1.8106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清新县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面积单位: 公顷

2011年4月28日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省已挂钩	
清新县禾云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省已挂钩	
清新县龙颈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省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清新县201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清新县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清新县2010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省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用地	2011.3.15	12.3865	75.0303		
清新县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70.3051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69.3198		
清新县2011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4.27	0.1690	69.1508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67.3402		

建设用地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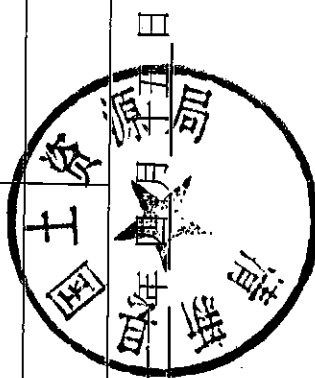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 1 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 (占) 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 (2006) 1827120018B0001	1381.74	341.86	1.8106	1.8106
2							
3							
4							
5							

填表时间: 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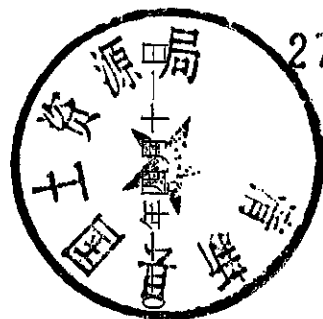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 面积 (公 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 目名 称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坑塘水 面	3、 养殖水 面	4、 林地	5、 园地	小 计	农村居 民点	交 通 道 路	水 利 工 程	独立 工矿 用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滩涂 用地	荒草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石潭镇白湾村 委会田谤村		0.8199	0.8199	0.8199		0.8199															
石潭镇白湾村 委会上围村		0.9907	0.9907	0.9907		0.9907															
合计		1.8106	1.8106	1.8106		1.8106															

说明: (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占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熊光



填报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8106 公顷，涉及使用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8199 公顷，由于该批次用地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用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边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8106 公顷，涉及使用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8199 公顷，由于该批次用地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用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石潭镇白湾村委员会 田湾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 由塘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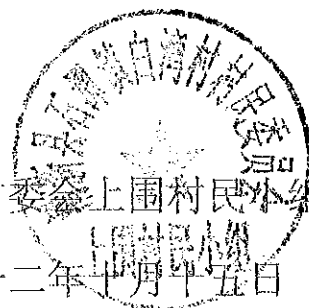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8106，涉及使用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907 公顷，由于该批次用地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用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上围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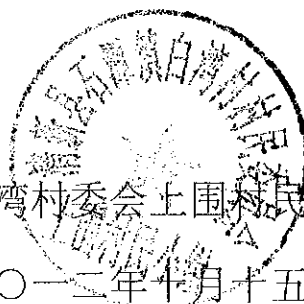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8106，涉及使用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907 公顷，由于该批次用地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居民点用地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上围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石潭镇白滘村委会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区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4 月 18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3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石潭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谤、上围村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石潭镇白湾村委会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建设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石潭镇白湾村委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6080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 有														
	集 体	1.8 106					1.8 106					0			1.8106
	合 计	1.8106													1.8 106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 年 04 月 18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田磅、上围村小组	1.8106																	1.8106	
合计	1.8106																	1.8106	40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83476.287	379783.151	
	249.82			
2		2683600.682	379954.803	
	5.46			
3		2683596.765	379958.608	
	5.60			
4		2683592.831	379962.599	
	5.59			
5		2683589.105	379966.771	
	6.82			
6		2683584.686	379971.968	
	6.84			
7		2683580.969	379977.711	
	7.00			
8		2683577.164	379983.590	
	7.95			
9		2683573.858	379990.818	
	4.94			
10		2683571.767	379995.294	
	37.50			
11		2683543.218	379970.975	
	10.40			
12		2683535.042	379964.546	
	55.28			
13		2683485.453	379940.123	
	7.07			
14		2683479.938	379935.696	
	12.17			
15		2683473.747	379925.218	
	58.37			
16		2683451.952	37987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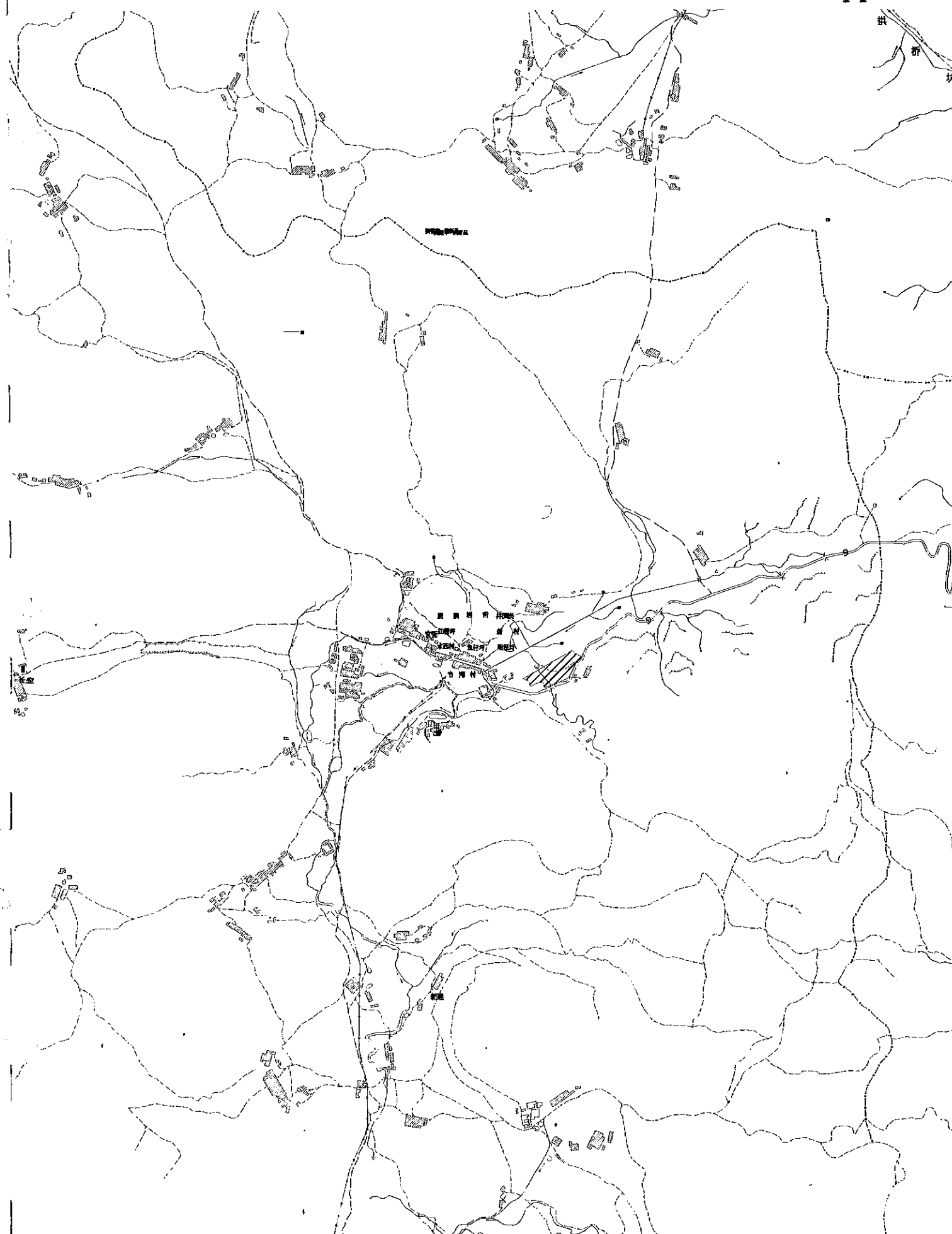
16		2683451.952	379871.068	
	40.75			
17		2683437.561	379832.940	
	7.63			
18		2683444.976	379831.154	
	3.71			
19		2683448.470	379829.920	
	10.45			
20		2683458.150	379825.970	
	3.46			
21		2683461.530	379825.250	
	1.05			
22		2683462.190	379824.430	
	9.96			
23		2683461.110	379814.530	
	14.47			
24		2683458.060	379800.390	
	3.75			
25		2683456.980	379796.800	
	3.58			
26		2683455.640	379793.480	
	14.71			
27		2683448.920	379780.400	
	8.57			
28		2683444.436	379773.091	
	2.42			
29		2683445.430	379770.880	
	2.71			
30		2683447.730	379769.450	
	2.40			
31		2683449.910	379768.450	
	8.34			
32		2683458.020	379766.490	
	3.61			
33		2683461.520	379765.600	
	4.13			
34		2683465.433	379764.275	
	4.04			
35		2683468.261	379761.391	
	3.00			
36		2683469.738	379758.775	

36		2683469.738	379758.775	
	2.49			
37		2683470.570	379756.431	
	19.15			
1		2683476.287	379783.151	
,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 年 04 月 18 日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 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8106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810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60005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 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8106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810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60005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